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之独立董事，对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煤粉采购、运输、煤炭存储场地租凭、保管及服务、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等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 11 月供热煤粉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选择向关联方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是基于冬季供热煤粉锅炉运行的需要，是基于煤炭公司具有相匹配的煤粉生产水平和能力而展开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 2017 年 11 月供热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作为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安全、及时、可靠的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冬季供暖稳定运行，运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沈城当地运输市场的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 11 月份煤炭储存场地租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公司冬季业务开展所必需环节，是为保障公司主业安全稳定运行的必要燃料储备所需，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组织机构提供日常经营业务的办公场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岳军_____、刘海洁_____、范存艳_____

年 月 日